

# 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(99.04.28)通過

98 學年度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通過

第一條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加強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，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規章研議與執行。
- 二、實習單位聯絡與安排。
- 三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。
- 四、實習前相關訓練課程安排。
- 五、實習訪視安排與查核。
- 六、實習成績評定與獎懲。
- 七、其他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主任委員職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、三款實習業務，其餘實習職掌由委員會成員共同執行。

第五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